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§ 32 相關文章

共 1 篇文章

1.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§ 32 | 針對未通過議案的再次投票流程

發布日期: 2024 年 5 月 14 日

摘要:

如果寶島社區的住小明,想要針對在區權會上未通過的安全議題,再次進行投票,他該怎麼做呢?如果在小明新召開的會議中,住重新投票通過了議案,那麼後續的通知流程為何?

原文連結: https://www.jasper-realestate.com/%e5%85%ac%e5%af%93%e5%a4%a7%e5%bb%88%e7%ae%a1%e7%90%86%e6%a2%9d%e4%be%8b32-%e9%87%9d%e5%b0%8d%e6%9c%aa%e9%80%9a%e9%81%8e_%e8%ad%b0%e6%a1%88_%e7%9a%84%e5%86%8d%e6%ac%a1%e6%8a%95%e7%a5%a8%e6%b5%81/

針對未通過議案的再次投票流程要點

- 1. 小明可以針對A議案再次發起會議通知,此時A議題通過的門檻就會降低,從原本的2/3出席+3/4出席同意,降低為3人並1/5出席+1/2出席同意即可。
- 2. 當A議案在第二次會議中通過時,這時候做出的決議因為參與人數比較少,所以也被稱為「假決議」,此時A議案的假決議同樣要做成會議記錄,在15日通知區分所有權人並公告(第32條第二項前段),而反對者可以在收到公告7日表示反對,若反對意見未超過半數,此時A議案的假決議視為成立(第32條第二項後段)。
- 3. 既然A議案的假決議已經視為成立了,那會議主席就要在10日將決議成立的事情,以書面送達全體區分所有權人並公告之(第32條第三項)。

Ding 老師提醒

同學在思考第32條時,要特別注意其中出現的15日和10日,前者是假決議會議記錄的通知期限,後者是 決議成立後的通知期限,兩者是不同的哦。